

掃除清潔用器具管理要點

89.9.1. 施行標準

壹、依據：本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

貳、主旨：為使各班掃除清潔，能充份有效的利用與管理，特擬本辦法以為根據。

參、說明：

- 1.掃除清潔用器具於期初時由衛生組統一發至各班，由各班負責保管使用。
- 2.掃除用具各班平時應愛惜使用之，尚遺失時應由各班自行處理賠償補齊之，損壞時則向衛生組申請補齊。
- 3.衛生組爾後不定時檢察全校掃除用具數量，若不符合者，除該班處份外負責賠償。
- 4.各班教室內板擦清理器，列入各班財產管理，凡惡意損壞遺失者，除追就處份外，另罰款壹仟元整，作為處罰。
- 5.負責打掃廁所班級，其掃除用具均置放於廁所儲藏室內，然所需小型垃圾袋，稀鹽酸，樟腦丸等請該班服務股長向衛生組申請。
- 6.負責打掃各處室班級，其掃除用具由該班教室取用之，請勿放至於各處室內免有礙瞻觀，所需大型垃圾袋請該班服務股長向衛生組申請。
- 7.負責打掃花圃，盆景之班級可至衛生組借圓鋤、鏟子定時鬆土以維護花木生長。
- 8.各班掃除用具，敬請統一放於黑板右側儲藏室，左側儲藏室內則放置垃圾桶。
- 9.各班所需垃圾袋，敬請由該班自行購買使用之。

肆、附則：本要點自即日起開始實施。